

堵住考研招生被“放鸽子”的政策漏洞

■郭英剑

每年4月是研究生招生录取时段。高校忙于选拔优秀学子，诸多考生在为能否进入心仪的高校而认真备考。在这个过程中，如果高校如愿招到优秀学子，考生如愿被录取，自然皆大欢喜；而一旦高校第一志愿招录不足，但名额有余，就只能转而招录调剂生，同时考生一旦不能被第一志愿录取，但分数达到了国家或高校的录取分数线，也只能退而求其次，到招收调剂生的高校寻求二次机会。

正是在这一过程中，由于当下招生政策不够完善，导致双方都有“放（对方）鸽子”现象发生。近年来，该现象不仅多次出现，且时有大规模发生，被高校“放鸽子”的考生怨声载道，认为前途被耽误；而被考生“放鸽子”的导师因为浪费了招生名额而颇有烦言，高校囿于制度，对此只能忍气吞声。我以为，高校应高度重视这一现象，并尽量完善相关招生政策。

被高校“放鸽子”的调剂生

研究生考试被称为“考研大战”。近几年来，中国的考研人数逐年递增。按照教育部的统计数据，今年考研人数已经达到了377万，比去年增长36万人。

报考人数增多，自然与近年国家研究生人数扩招有很大关系，但如此的人数暴涨，还是出乎很多高校意料。招生人数突飞猛进，但导师队伍并无太大改观，因此高校研究生培养面对这一洪流人都仓促应战。

近年来，考研调剂生人数在大幅增加，越来越多的高校不得不提高调剂门槛，导致考研调剂难度也在不断增加。考生为了争取到一个调剂名额，不但要付出许多时间与精力，甚至还要调动各种人脉资源谋求一次机会。

在这过程中，需要调剂考生的高校一方面会给调剂生机会，另一方面，因为高校本身使然，相关政策也有可能导致调剂生痛失第二次机会，甚至还有可能导致考生失去第三次机会，即无法再调剂到更次一级的高校，进而失去当年被录取的可能。

我们知道，一旦研究生初试成绩公布，需要调剂考生的高校就会在官网发布调剂公告，过了国家分数线但成绩不甚理想的考生会对此加以关注。一旦考生获得高校答复，只需等着复试就可以了，调剂工作也随之结束。

但据报道，不少高校为吸引优秀的考生，往往会建立调剂考生的微信群，其中来自更好高校、成绩也相对不错的考生，便可能得到工作人员让其进入复试的口头承诺。

于是，有些考生就相信了这种承诺。但当一些原“985工程”高校复试结束后，被淘汰学生的到来，自然会挤压先前获得承诺的考生名额，导致后者在“公平竞争”中落败。站在考生角度就是被“放了

造成考生“录而不读”的根源何在？我个人以为原因很多，但根源在于进入复试的人数比例设定过死，几乎不能逾越，且很多高校有一个很糟糕的潜规则——对于复试中无法录取的学生，将其复试成绩定为不及格。



上造成了学生可以肆无忌惮地不守诚信。

“录而不读”将是常态

目前，这种被录取后选择放弃报到的现象，被称为“录而不读”。对此，我们究竟该如何看待？

事实上，这种现象不仅出现在研究生录取中，也有越来越多被录取本科生选择放弃，其中有些由于个人原因，但大多数是对所上大学不满意，最终选择出国留学。这不单是考生的诚信问题，仅凭考生的诚信与承诺也无法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

从高校与考生双方立场来看，两者矛盾很难调和。考生要多重选择，最终只能选取一所高校；高校希望报考者越多越好，但也只能选拔少数优秀学生。从发展趋势看，“录而不读”现象将会越来越多，因为学生在当下的选择机会越来越多，特别是对录取高校不甚满意时，很多人都可以选择到国外就读。

我个人以为，应该更加客观和理性地看待“录而不读”现象。

第一，高校对此要有清醒和理性的认识。“录而不读”是高等教育大众化时代的大趋势，也将是未来高等教育普及化时代的常态。

第二，对于考生而言，这是其个人拥有的自由选择权。但请注意，这里所说的是“在规则允许范围内”的个人选择。对于那些对高校和导师做出承诺，接受录取，最终由于个人原因而导致高校资源浪费的当事人应予以谴责。但总体来说，谴责也仅是道德层面上的，对于现实并无太大帮助。

第三，高校应有应对措施。我们可以借鉴国外高校经验，它们在录取时，对于“录而不读”现象都有预判和充足考虑，多发放录取通知书，对于可能不来者，或者用全额奖学金加以“利诱”，或者对此作心理准备。这样做的目的是不流失当年的招生名额。因此，我国高校也应提前部署，不能听之任之，更不能让自己的招生名额受损，让高教资源白白消耗。

招生漏洞的根源

造成考生“录而不读”的根源何在？

我个人以为原因很多，但根源在于进入复试的人数比例设定过死，几乎不能逾越，且很多高校有一个很糟糕的潜规则——对于复试中无法录取的学生，将其复试成绩定为不及格。

当前，研究生复试大都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设定在1:1.2，也有设定在1:1.2到1:1.5之间的，但更多高校还是严格执行1:1.2的比例，即如果全校要录取1000人，那么将会有1200人前来复试。这样看来，复试的录取比例并不低。

但研究生考试都是按照二级学科乃至三级学科的方向录取。有些二级学科人数较多，如外语专业的英语专业，一般院校每年可以招收60~100人，但日语、德语等专业则可能只有5~10人。对于这些专业来说，如果招收10人，复试只能准许12人参加，那么一旦出现复试不合格或有人不来的情况，则极易因为无法补录而导致名额缺失。

为此，提议各高校依据每年差额复试比例及最终录取人数情况，并根据当年报考人数大体情况确定差额的复试比例。该比例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根据具体情况每年浮动。

这样的设定首先可保障更多学生进入复试阶段，这实际也给了学校更多选择自由。因此，如果有学生不达标或“录而不读”，高校也可以自上而下地录取其他候选人。这从一个侧面保障了学生继续拥有放弃与自由选择的权利。

对于为何不录取或无法录取的学生成绩确定为“不合格”，据说是因有学生拿自己的成绩质问高校；既然我成绩合格，为何名落孙山？对此，学校完全可以用“招生名额有限，还有更多更优秀的学生”加以回答。但若将其成绩硬判为“不合格”，一则会导致对学生的不公平，至少封堵了学生调剂到其他学校的可能性；二则对高校自身也不利。相当于缩小限定差额的人数比例，未来一旦需要替补，这些考生根本替补不上来。

也许有人会说，过高的复试比例预示着更高的淘汰率。我想如果考生只选择一所高校，那么人越多，竞争自然越激烈，淘汰率也越高。但当下并非如此，考生在调剂时是有更多选择的。那么这些增加的差额比例，实际上增加了学生入读高校的机会。对高校来说，更多的生源即使不能保证可以招收更多优秀学子，但起码不用再担心有人“录而不读”了。如此两全其美，何乐而不为？

当然，研究生招录政策中还有其他需要完善的地方。不过，总体而言，研究生“录而不读”现象需要引起高校的高度重视，更需要弥补政策漏洞，最终达到不浪费高等教育资源、使考生和高校双赢的最佳结果。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

作为一所大学的理念与追求，大学精神文化是大学文化的精髓与灵魂，也是大学人共有意识形态和文化观念的集合，在大学的发展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大学精神文化往往通过一定的符号表达，这种符号是大学师生员工凝聚力、自信心和自豪感的载体，有着丰富的内涵和迷人的魅力。

一般而言，大学精神文化符号作为大学独特的品牌形象，是在深入挖掘大学的历史积淀，提炼大学精神与文化底蕴，把社会对大学的认知和学校自身的意识结合起来，把历史沉淀自发形成的精神品质经过挖掘、提炼、培育和塑造而形成的。仪式作为一种大学精神的载体和外显，是一所大学区别于其他大学的文化符号，是学校的精神表征，地位代表和形象的展示，也是大学形象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提升大学品位、创建大学品牌的重要手段和载体，对学校的建设和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仪式贯穿大学教育的始终。仪式独特的魅力就是作用于人心，让人产生仪式感。仪式感是仪式所引起的仪式参与者在心理、意识、情绪上的变化，是仪式参与者对仪式意义、价值等方面体验与认知，这种认知是多种感受的复合。

大学仪式具有三方面功能。一是展示功能。仪式设立一个神圣的场域，用以承载和还原历史文化与精神价值，辉煌的仪式时刻和隆重的仪式场景极具熏陶力和展示性。二是传播功能。大学仪式具有通过显性与隐性两种方式传播信息、输送思想的内在特性，比如颁奖仪式、表彰仪式上树立的学习榜样有着较强的引导性和传播性。三是组织功能。个体就如一堆摆放整齐却无法黏合的砖块，而仪式就如黏合剂，使个体感受到身在其中的参与感与荣誉感。

我国的教育史上，仪式曾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在古代，学生入学由先生依次帮学生整理好衣冠，然后学生排着队到学堂前集合。步入课堂后，学生们先要行拜师礼，双膝跪地三叩首，随后向先生赠送六礼束脩。先生收下束脩后，回赠葱(智慧)等礼物。在拜师礼之后，学生要按照先生的要求，将手放到水盆中“净手”“净心”，意在学生能在学习中专心致志、学有所成。同时，还要进行朱砂开智、击鼓明智、描红开笔等一系列仪式。这种仪式的目的就是教导学生严于律己、尊敬师长、尊重知识、知礼好学。

和古代相比，现代社会的学校仪式并不需要这么复杂，但这并不意味者仪式的教育可以随意忽略仪式。

目前来看，仪式的作用在中小学教育中比较突出。比如上课时，学生先要起立向老师问好，老师回答后向学生问好，然后才开始正式的课堂教学。

而大学对仪式的重视程度则明显不足。在部分大学的领导者或教师的观念里，仪式就是一种形式，所以并不太注意。比如开学典礼上除了领导讲话外，并没有实质性的仪式内容；课堂教学更是没有任何仪式可言，上课过程比较随意。而作为比较有仪式感的毕业典礼，很多大学由于学生人数等的限制，在学位授予典礼上派几名代表上台，学生们冲上台匆匆接受学位证，接受授旗，在短时间内便迅速结束了学位授予仪式。

(作者单位：青海师范大学高高原科学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而著称。在哲学家卡西尔看来，“一个符号并不是作为物理世界的一部分现实存在，而是具有一个‘意义’”。因此，在新形势下，有必要重塑仪式符号传递大学精神文化。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行动：

形成制度，保障开展。在大学里，珍惜仪式的衰落和现有仪式的零散使得大学教育缺少仪式感，而制度的支持和保障的欠缺无疑是背后的原因之一。建立健全完善的制度是仪式活动建设和发展的重要保障。规章制度对于仪式的开展具有规范性、引领性和制约性，但是制度化并不是模式化和死板化。在大学仪式制度建设中切忌一概而论，校级层次的仪式，可对时间、内容、流程、人员、着装等做出一些原则性的规定；院级层面的仪式，可在大方向上制定一些原则性的要求，允许学院之间存在差异，从而在促进仪式制度化的同时也促进特色化。

树立理念，形成认同。首先，大学教育者要正确认识仪式的教育价值，要以理性态度对待大学仪式。教育者只有树立了正确的态度和观念，才能将增强仪式感的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其次，在设立仪式时，需要认识到仪式的属性问题，自始至终体现出仪式的价值观念与文化魅力，扩大仪式在全校的影响力，由此塑造全校大学生对仪式的认同感。

创新仪式，与时俱进。在内容上要与时俱进，增加富含教育意义的仪式或仪式中的具体流程，并且综合选取适合的仪式内容，整合成有利于参与者成长的仪式。同时，不可让仪式流于形式，要以喜闻乐见的形式展开，重视参与者的个性与心理特征，还必须积极发挥参与者的主观能动性，让他们对仪式形式的创新提出建议等。

丰富仪式，盘活资源。随着大学与社会关系的不断发展，两者在越来越多的方面形成了相互扶持、互利共赢的局面，所以要以发展的眼光看待大学的仪式，整合校内外资源，为仪式注入更多鲜活的能量，在资金支持、策划指导、场地选择等方面为实现大学仪式的育人目的提供强有力的支持。特别是在仪式场景的布置和气氛的渲染上，充足的资源有利于营造出与仪式的价值理念相融洽的氛围，实现仪式的情景交融和良性互动，从而增强仪式感。

(作者单位：青海师范大学高高原科学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重塑仪式符号传递大学精神文化

罗荣悦
包万平

治学

科研体制应避免“快学者”偏好

■陈洪捷

在研究大学教师时，人们往往从学科文化角度分析不同学者的治学行为，或者讨论有“官职”和无“官职”学者之间科研行为有无异同，但似乎很少有人从学者类型的角度讨论学者的研究行为与策略。在此，笔者试图对人文社会学学者的治学策略进行讨论。

所谓治学策略，主要指学者在选择研究问题、成果呈现等方面的行为倾向。这种策略不考虑学科的差异、代际差异或职称差异，不考虑学者的分层，也不涉及道德的评判。

在人文社会科学中，我们可以看到有两类学者，一类学者善于辨识新的研究动向，能够抓住新的研究题目；另一类学者则不喜欢流行的研究题目，而是埋头关注他们认为重要的题目，这些题目也往往是最长和稳定的。在此，我们可以将前者称为“快学者”，将后者称为“慢学者”。

需要说明，所谓“快”与“慢”，与速度既有关也无关，主要指其治学选题取向或行为模式。无论是快学者还是慢学者，都是一种“理想类型”，仅仅为分析而用，他们在现实中的表现形式会更多样一些。

快学者往往得风气之先，所研究问题容易让人耳目一新，并能给人前景可期的印象，因此能引起较多关注。由于关注度高，便容易获得相应支持和资源。而慢学者的研究往往难以引起广泛关注。套用我们常说的“热门”和“冷门”的概念，快学者基本专注于热门题目，慢学者则偏向冷门题目。热门题目往往与当下社会经济需求相契合，所以容易得到学术之外的鼓励与支持。中国古代有显学与隐学之分，显学是显赫一时的学问，而隐学则难以进入世人的视野。这是就学说而言的，其实学者也可以做相应的区分，显学者接近快学者，隐学者大致相当于慢学者。



陈洪捷，北京大学中国博士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教育评论》主编、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主要研究领域为高等教育原理、研究生教育、德国高等教育、高等教育史等。

健康的科研体制应当给予“快学者”和“慢学者”这两类学者群体以大致平衡的发展空间，不宜有明显的制度偏好，尽量保护研究取向的多样性。

题的研究，十年磨一剑，一旦有成果出来，往往是大部头的著作、有分量的作品。但这些成果往往也只是在圈内受到重视，很难为外界所知。

快学者与慢学者之间当然互有成见，以至于相互看不起。快学者认为慢学者不能与时俱进，不关心当下的问题，在一些重要的现实话题上失语。慢学者则觉得快学者只喜欢“跟风”，不会踏实做学问，其成果也多是肤浅、零碎之作，是缺乏学术价值的短平快作品。

快学者的研究选题与现实关系密切，往往与大学的现实利益也有关联，所以他们的研究通常会得到相关管理者的重视，当然也会得到或多或少的支持。这些研究同时会给他们带来社会资本，增加其进入行政领导层的机会，所以快学者担任行政职务的概率较大。慢学者则不热衷于热门题目，其研究节奏也慢，很容易被管理者所忽视，更难以进入管理层。

快学者和慢学者代表的是两种不同的治学取向，应当说是自古有之。无论在学术共同体中，还是在小的学术圈内，两种取向虽然有冲突，但大致能够相安无事。古人云“文人相轻”，这或许也是一种“相轻”的形式。但当行政力量过多介入学术秩序时，两者的张力就容易失衡。

快学者在资源获取、发表、获奖和晋升等方面本来就有优势，如果评价制度和资源配置体制也向其倾斜，快学者就如虎添翼，左右逢源，“通吃”型学者就出现了，他们成为集行政和学术资源于一身的领导型学者。而本来就容易被忽视的慢学者则会在体制中更加边缘化。两者间的自然平衡则无法保持，体制性的“厚此薄彼”破坏了学术秩序的健康状态，学术发展及知识产出就会“剑走偏锋”，失去其丰富性和全面性。

关于快学者和慢学者的差异，其实前人的研究也有所涉及。美国社会学家科塞就曾指出，有些大学教师应企业或政府的需求解决了一些问题，其社会愿望会因此而上升。他说：“在社会上受到欢迎的知识人，主要是那些已经变得更新他们为之服务的经理人的知识人；而那些回避学院外角色的学者，在决策者和公众的重新评价中并没有得到什么好处。”

英国学者比彻也指出，在研究议题的分布中会有比较热闹的都市模式和比较清静的田园模式。他认为在两种模式中，两种学者的交流方式、吸收资源的机会、研究题目的偏好都有所不同。这里的两种模式与所谓快学者和慢学者很接近。比彻强调的是共同体的研究议题取向，而本文侧重学者的研究取向，但二者显然有呼应关系。比彻也认为都市型研究受评价体制的鼓励而兴盛，这就导致了“研究模式单一化”。他说，“研究基金会通常会把精力和资金集中到都市型研究团体，这一方面是因为他们具有更高的产出，另一方面他们比田园型研究团体获得支持的呼声更大。”

我们目前的评价体系看重论文数量、经费数量，看重头衔、“领导批示”的做法显然都有利于快学者。而健康的科研体制则应当给予两类学者群体以大致平衡的发展空间，不宜有明显的制度偏好，并应尽量保护研究取向的多样性。

学术研究的多样性是学术发展的基础，单一的制度倾向不利于学术的多样性，而学术的多样性首先是以学者的多样性为基础的。我们的科研评价和激励机制如果能够考虑到不同类型学者的特点，或许更有助于学术的发展。

(作者系北京大学教育学院教授)

有感而发

信息公开 高校更应带好头

■马星宇

近段时间，我带领学生进行了一些基于公开信息的数据新闻创作实践。在这一过程中，我发现即便是教书育人的高校，在建立信息公开平台、提供公开事项等方面往往也存在诸多不足——有的高校网络信息公开专栏成为摆设、有的专栏成为各部门的链接汇总、有的信息更新不及时甚至公开内容出错……显然，这暴露出一些高校对信息公开的重视不足，也说明在法治高校建设中依然存在着法不依、有章不循的现象。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颁布于2008年，距今已有十余年，信息公开已成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监督政府施政的重要渠道。不仅是政府机关，教育、医疗等行业的企事业单位也都建立了行业信息公开制度。教育部早在2010年和2014年就分别发文，对于高校向社会公众公开什么、怎么公开，在什么渠道公开做了明确要求。比如，高校的财务收入支出、学生评先评优、人才招聘、招生录取等内容都为社会所关注。

我们目前的评价体系看重论文数量、经费数量，看重头衔、“领导批示”的做法显然都有利于快学者。而健康的科研体制则应当给予两类学者群体以大致平衡的发展空间，不宜有明显的制度偏好，并应尽量保护研究取向的多样性。

(作者系北京大学教育学院教授)

余，对某些关键信息却“犹抱琵琶”的问题。前几年，多所高校在其官网泄露学生个人信息引发媒体广泛关注。即使在教育部接连发文的情况下，仍然有学校对学生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个人信息进行公示，严重侵害了学生权益。这暴露出不少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系统性问题，甚至涉嫌违规乃至违法。

目前高校信息公开之所以存在问题，不外乎以下原因：一是信息公开的主体仍不明确，多挂靠某一部门由兼职人员操作；二是信息公开的主动意识不够，往往是上面发文要求公开才公开，未形成主动公开的工作机制；三是自上而下的监管力度仍然不足，缺乏对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这些问题的解决既有赖于自上而下的监管、不断提升其违规成本，也有赖于形成包括媒体、公众在内的社会各界对高校办学治教的舆论监督氛围。

作为知识传授、文化传承的主要阵地，高校往往在引领社会风气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公众对大学也有着更多的期待和诉求。在“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已是共识的当下，高校更应在信息公开中带好头。